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嘉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2011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01
獨立核數師報告	02
綜合收益表	04
綜合全面收益表	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49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49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50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50
企業管治	5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51
審核委員會	51
董事會	51

公司資料

股份代碼

122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樂山先生(主席)

陳奕權先生(副主席)

陳昌義先生

史理生先生

宋曉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開枝先生(榮譽主席)

夏得江先生

梁光健先生

勞志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奕權先生

夏得江先生

勞志明先生

梁光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1-2室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樓3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工商銀行

中國銀行

渣打銀行

公司秘書

謝漢坤先生

網站

www.chnif.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至第46頁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嘉禹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此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發表意見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編製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進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呈報，此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我們並不發表保留意見，惟務請股東注意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載述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以及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相關附註，乃衍生自 貴集團之中期報告。該等比較數字並未經審核，因此我們並不就此發表審核意見。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59,452,213	834,735
收益	8	1,372,046	109,675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變現(虧損)增益淨額		(1,509,726)	209,25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增益淨額		(2,225,588)	4,160
其他收入	8	16,008,892	58,880
行政開支		(9,967,122)	(5,039,543)
融資成本	9	(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78,494	(4,657,573)
所得稅開支	12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1	3,678,494	(4,657,573)
股息	13	–	–
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0.01	(0.05)
–攤薄		0.01	(0.0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1	3,678,494	(4,657,573)
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1,757,900)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11,757,900)	—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8,079,406)	(4,657,5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9,167	651,7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	86,701,011	-
		86,730,178	651,71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8	13,945,944	6,830,16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1,949,713	43,5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439,653,132	4,684,153
		455,548,789	11,557,83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410,000	160,300
流動資產淨值		455,138,789	11,397,534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	-	16,000,000
		-	16,000,000
資產(負債)淨值		541,868,967	(3,950,754)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16,316,000	17,956,000
儲備	25	425,552,967	(21,906,754)
權益(資本虧絀)總額		541,868,967	(3,950,754)
每股資產(負債)淨值	27	0.93	(0.04)

第4至第46頁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謝樂山先生

董事
陳奕權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4,130,000	25,759,973	1,384,719	-	1,270,000	(46,184,745)	(3,640,053)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撥回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1,270,000)	1,270,000	-
發行股份	2,826,000	2,373,841	-	-	-	-	5,199,841
發行購股權	-	-	1,312,758	-	-	-	1,312,75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657,573)	(4,657,57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未經審核)	16,956,000	28,133,814	2,697,477	-	-	(49,572,318)	(1,785,02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撥回股份為基礎付款	-	-	(680,338)	-	-	680,338	-
撤銷股份為基礎付款後撥回	-	-	(704,381)	-	-	-	(704,381)
行使購股權	1,000,000	2,512,757	(1,312,758)	-	-	-	2,199,99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661,345)	(3,661,345)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7,956,000	30,646,571	-	-	-	(52,553,325)	(3,950,754)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75,752,000	359,822,000	-	-	-	-	435,574,00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22,608,000	107,388,000	-	-	-	-	129,996,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1,670,873)	-	-	-	-	(11,670,873)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1,757,900)	-	3,678,494	(8,079,40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16,316,000	486,185,698	-	(11,757,900)	-	(48,874,831)	541,868,9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78,494	(4,657,57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52,372	4,084
利息收入	(1,248,337)	(34)
股息收入	(123,709)	(109,641)
就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確認開支	-	1,312,758
利息開支	8	-
豁免一名股東之往來賬	(16,000,000)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增益)	1,509,726	(209,25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增益)	2,225,588	(4,16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9,905,858)	(3,663,821)
購買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70,295,033)	-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8,458,911)	-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59,452,213	834,73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1,234,018)	42,3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49,700	(4,381,485)
營運所用現金	(120,191,907)	(7,168,262)
已付利息	(8)	-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0,191,915)	(7,168,26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76,155	3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已收股息	115,439	109,64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570,173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61,767	109,675
-------------	------------------	---------

融資活動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2,428,72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553,899,127	5,199,84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53,899,127	7,628,566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34,968,979	569,979
---------------	--------------------	---------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84,153	431,971
-----------------	------------------	---------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9,653,132	1,001,950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9,653,132	1,001,950
---------	--------------------	-----------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1-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0。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以及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相關附註，乃衍生自本集團之中期報告，為未經審核。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亦已於該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申報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日後交易或安排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改進（作為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修訂本）	客戶忠誠度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內詳述)外，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九月三十日止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治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經營獲利，即表示該實體受本公司控制。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賬。

倘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合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而本公司有權掌管該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從該公司之業務活動獲取利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後列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應收及已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收入確認

當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將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並按下列基準於損益賬內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股東權利獲確立時加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經計入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後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撇銷其成本值計算。其年率如下：

汽車	30%
租賃物業裝修	50%
辦公室設備	20%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虧損(如有)。此外，並無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及未使用的無形資產均於每年進行減值檢測，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而被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可收回款項，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去數年未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於損益確認。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準則而被視作重估增加。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記賬。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過往成本計量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

財務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於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歸類為三個類別中的一個類別，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折現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倘財務資產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則除外,有關利息收入列入淨盈虧內。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該等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内出售用途而購入;或
- 於初次確認時,財務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財務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近期實際模式;或
- 財務資產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資產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初始確認後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財務資產賺得的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始確認後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貸款及應收款項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任何類別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投資。本集團已劃分債券投資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列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權工具掛鈎及以之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列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除外)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數額為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之期間減值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財務負債一般分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益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負債預期使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確實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為基準確認，而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指定財務負債，其中利息開支則計入淨盈虧。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有兩項分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内購回用途而產生；或
- 於初次確認時財務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財務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近期實際模式；或
- 財務負債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 有關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負債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本公司已轉移該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財務資產即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某項財務資產時，有關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則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稅項

所得稅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繳稅項根據當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反映的利潤，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抵扣的費用，且不包括永遠免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前已實施或基本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在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稅基間的差額。一般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都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時才會確認。如因商譽或在初次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不會影響應課稅或會計稅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時產生臨時差額，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權益產生的臨時應課稅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在短期內不會被撥回。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審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有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被全部或部分收回時，予以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年內之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面對共同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到期付款時轉入費用。本集團對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承擔與指定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相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人士(包括顧問、諮詢人、中介人、顧客、供應商等)發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於授出日以公平值計量。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於授出日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基礎為本集團對股份最終歸屬之估計及對非市場基準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就於授出日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中支銷。

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訂明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幾乎全部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的情況下，需確認撥備。撥備按董事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計量，並於貼現影響屬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僅取決並非完全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一項或多項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尚未確認之已發生的事件產生之現有的責任，原因為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損失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衡量。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資源損失之成數改變以致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失時，則會以撥備方式確認。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一項或多項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會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在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可以肯定獲得資源時則會確認為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於銀行及手頭之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及於購入時為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企業之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如有）亦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部分。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彼等具有導致需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剩餘價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於扣除出售之估計費用後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處於其預期於使用年期結束時狀況中）。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大量判斷，包括各名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

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盡量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由已發行股本與儲備組成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董事藉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審閱資本結構。有見於此，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整體策略於整個期間維持不變。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就減輕該等風險所以應用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下列風幣資產使本集團承擔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6,701,011	-
人民幣銀行及現金結餘	390,868,044	-
	477,569,055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人民幣波動之影響。就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外幣風險，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

下表顯示人民幣兌港元每升值／減值5%對期內溢利之影響之敏感度分析：

	人民幣之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期內溢利增加／減少	23,878,453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浮動利率計息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

假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為六個月之金額，倘利率調高或調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增加或減少2,192,707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或增加23,337港元）。

股權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須承擔財務資產價格風險。為管理財務資產之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組合分散。

敏感度分析

倘本集團持有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各自之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增加或減少5%（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增加或減少697,297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1,508港元）。

倘本集團持有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各自之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增加或減少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4,335,05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出現財務虧損之風險。

倘對手方於報告日期未能履行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賬面值（經扣除虧損撥備）。

儘管銀行結存集中於若干對手方，由於對手方均為具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有關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涉及該等法定機構之信貸風險低微。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財務負債到期時未能履行其與有關負債相關付款責任之風險。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儲備以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監控及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就二零一一年及其後期間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能否維持足夠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並能否於償債責任到期時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集資以履行有關責任。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到期日情況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一一年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港元
		少於1年 港元	1年以上 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410,000	-	-	410,000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一一年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元
		少於1年 港元	1年以上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60,300	-	160,300	160,3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不適用	-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300	16,000,000	16,160,300	16,160,300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股本投資、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該等項目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認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i) 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工具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定義的公平值等級度量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每項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全數基於對公平值計量相當重要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分類。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財務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 第二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財務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 第三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財務工具，均按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第一級及第二級以公平值入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第一級：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上市證券	13,945,944	6,830,168
第二級：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	86,701,011	—
	100,646,955	6,830,16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的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無重大差異，皆因均在短期內到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本集團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9,653,132	439,653,132	4,684,153	4,684,153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49,713	1,949,713	43,513	43,5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0,000)	(410,000)	(160,300)	(160,3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16,000,000)	(16,000,000)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公平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各類別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港元	其他 財務負債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86,701,011	-	86,701,01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3,945,944	-	-	-	13,945,94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1,949,713	-	-	1,949,7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	439,653,132	-	-	439,653,132
	13,945,944	441,602,845	86,701,011	-	542,249,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410,000	410,000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港元	其他 財務負債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6,830,168	-	-	-	6,830,16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43,513	-	-	43,5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	4,684,153	-	-	4,684,153
	6,830,168	4,727,666	-	-	11,557,8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160,300	160,3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16,000,000	16,000,000
	-	-	-	16,160,300	16,160,300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估計是在一個特定的時間按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該財務工具的資料而作出。由於該等估計本質上屬主觀，且涉及不明朗因素及相當程度的人為判斷，故結果不一定十分準確。任何假設上的變動，均可能會對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8.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23,709	109,641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672,182	-
經紀人賬戶之利息收入	9,213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66,942	34
	1,372,046	109,675
其他收入：		
豁免一名股東之往來賬	16,000,000	-
雜項收益	8,892	58,880
	16,008,892	58,880
	17,380,938	168,555

9.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保證金借貸利息	8	-

10.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虧損)淨額主要產生自利息收入及投資控股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單項業務分部，理由為該等交易須承擔共同風險及回報。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且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袍金	240,000	45,000
其他酬金	1,645,806	718,110
公積金供款	-	6,00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312,758
總董事酬金	1,885,806	2,081,868
員工成本		
薪金	2,167,827	642,500
公積金供款	37,769	15,237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205,596	657,737
核數師酬金	263,000	-
折舊	52,372	4,084
投資經理費用	1,000,000	-
地租及差餉	1,642,758	1,241,889

12. 所得稅開支

六個月期間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示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78,494	(4,657,573)
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淨額	606,952	(768,5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2,551	156,188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888,338)	(44,92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2)	(112,31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48,897	769,550
期間稅項開支	-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由於未能確定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故並無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3,678,494	(4,657,573)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54,576,703	84,780,000

由於兩段期間均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a) 董事

期內本公司應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000	45,000
	240,000	45,0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1,645,806	718,110
退休計劃供款	-	6,00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312,758
	1,885,806	2,081,868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放棄酬金，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二零一零年：六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酬金	二零一一年 酬金總額	二零一零年 酬金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謝樂山先生	-	-	720,000	720,000	-
陳奕權先生	-	-	600,000	600,000	-
史理生先生	-	-	120,000	120,000	-
宋曉輝先生	-	-	85,806	85,806	-
陳昌義先生	-	-	120,000	120,000	-
鍾暉女士	-	-	-	-	1,312,758
潘浩文先生	-	-	-	-	606,000
邱志哲先生	-	-	-	-	118,110
小計	-	-	1,645,806	1,645,806	2,036,8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	60,000	-	60,000	15,000
勞志明先生	-	60,000	-	60,000	-
梁光健先生	-	60,000	-	60,000	-
陳開枝先生	-	60,000	-	60,000	-
彭鋒先生	-	-	-	-	15,000
唐儀先生	-	-	-	-	15,000
小計	-	240,000	-	240,000	45,000
總額	-	240,000	1,645,806	1,885,806	2,081,868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本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二名(二零一零年：二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列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應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二名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2,640,000	1,300,6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00	18,23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312,758
	2,652,000	2,631,605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向上列個人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47,685	40,840	384,864	673,389
添置	-	35,000	651,627	686,627
出售	(247,685)	(40,840)	(384,864)	(673,38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35,000	651,627	686,627
出售	-	-	(651,627)	(651,62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35,000	-	35,00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47,685	18,939	384,864	651,488
年內開支	-	6,417	32,582	38,999
出售時對銷	(247,685)	(23,023)	(384,864)	(655,57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2,333	32,582	34,915
期內開支	-	3,500	48,872	52,372
出售時對銷	-	-	(81,454)	(81,45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5,833	-	5,8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一日	-	29,167	-	29,16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667	619,045	651,712

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債務證券(按市值)	86,701,011	-

本集團持有固定票面利率4.5厘至10.5厘於二至五年到期之非上市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乃由在香港上市之公司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承前賬面值	-	-
期內購買	98,458,911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1,757,900)	-
結轉賬面值	86,701,011	-

1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按市值	13,945,944	6,830,168

公平值乃參照市場買盤報價而釐定。

1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債務證券之應收利息	656,725	-
預付款項	-	17,745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292,988	25,768
	1,949,713	43,513

20.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395,212,093	4,684,153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4,441,039	-
	439,653,132	4,684,153

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5厘(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厘至0.02厘), 所有存款於初始設置時均於三個月內到期。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計開支	410,000	160,000
其他應付款項-經紀人	-	300
	410,000	160,300

其他應付經紀人款項即在證券保證金賬戶內應付經紀人之款項。根據與經紀人訂立之保證金協議條款,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該協議於經紀人要求之限期前繳付按金或保證金或任何其他應付金額, 或未有遵行該協議之任何條款, 經紀人有權結束保證金賬戶, 並出售任何或一切經紀人為本公司持有之證券。

2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此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股本

	每股面值 0.2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		20,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5,900,000,000		1,180,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6,000,000,000		1,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0,650,000		14,130,000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14,130,000		2,826,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24)	5,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9,780,000		17,956,000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c)	378,760,000		75,752,00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附註c)	113,040,000		22,608,0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81,580,000		116,316,000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透過增設5,9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作100,000,000股股份)增至1,200,000,000港元(分作6,000,000,000股股份)。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富泰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以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以0.368港元的價格，配售合共14,13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好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以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以1.15港元的價格，配售合共378,7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Sky Year Limited以1.15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13,04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為激勵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諮詢人及業務關聯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授出、失效或註銷。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年內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210,000	-	-	-	(21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7,000,000	-	-	(7,000,000)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82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附註a)	-	5,000,000	(5,000,000)	-	-	-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0.44港元
類別II：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1,490,000	-	-	-	(1,49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類別III：顧問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300,000	-	-	-	(3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9,000,000	5,000,000	(5,000,000)	(7,000,000)	(2,000,00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鍾暉女士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之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顧問發行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值計量，當中不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股份所作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已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1.02港元、1.01港元及0.26港元，以不少於一年之股價數據計算。以下為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值所用之主要假設：

1. 預期波幅介乎79%至156%；
2. 預期年度股息收益率範圍相等於零；
3. 估計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預計年期為兩年；及
4.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外匯基金債券之已報利率為0.446厘，乃用以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須代入高度主觀假設之數值，包括股份波幅。由於主觀假設數值可能重大影響所估計公平值，董事認為，現有模式未必為購股權公平值之可靠單一計量方法。

所用假設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日
無風險利率	3.95%	4.85%	0.446%
預計有效期	3	10	2
標準偏差	152%	151%	150%
年度化股息收益率	0	0	0

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82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0.44

下表概述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購股權概無變動。

	年內					於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潘浩文	7,000,000	-	-	(7,000,000)	-	-
夏得江	70,000	-	-	-	(70,000)	-
唐儀	70,000	-	-	-	(70,000)	-
彭鋒	70,000	-	-	-	(70,000)	-
鍾暉	-	5,000,000	(5,000,000)	-	-	-
董事總計	7,210,000	5,000,000	(5,000,000)	(7,000,000)	(210,000)	-
顧問	300,000	-	-	-	(300,000)	-
僱員	1,490,000	-	-	-	(1,490,000)	-
合共總計	9,000,000	5,000,000	(5,000,000)	(7,000,000)	(2,000,000)	-

25. 儲備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5,759,973	1,384,719	-	1,270,000	(46,184,745)	(17,770,053)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未經審核)						
撥回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1,270,000)	1,270,000	-
發行股份	2,373,841	-	-	-	-	2,373,841
發行購股權	-	1,312,758	-	-	-	1,312,75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全面開支總額	-	-	-	-	(4,657,573)	(4,657,57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未經審核)	28,133,814	2,697,477	-	-	(49,572,318)	(18,741,02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未經審核)						
撥回股份為基礎付款	-	(680,338)	-	-	680,338	-
撤銷股份為基礎付款後撥回	-	(704,381)	-	-	-	(704,381)
行使購股權	2,512,757	(1,312,758)	-	-	-	1,199,99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全面開支總額	-	-	-	-	(3,661,345)	(3,661,34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0,646,571	-	-	-	(52,553,325)	(21,906,754)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359,822,000	-	-	-	-	359,822,00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107,388,000	-	-	-	-	107,388,000
股份發行開支	(11,670,873)	-	-	-	-	(11,670,873)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11,757,900)	-	3,678,494	(8,079,40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86,185,698	-	(11,757,900)	-	(48,874,831)	425,552,967

26.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而其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發行	於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4,300,000	-	(4,300,000)	-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0.70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5,600,000	-	(5,600,000)	-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0.60港元
	9,900,000	-	(9,900,000)	-		

27. 每股資產／負債淨值

每股資產／負債淨值乃按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541,868,967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淨值3,950,754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581,58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9,780,000股股份)計算。

28.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下列者之投資管理費： 成駿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1,000,000	-

附註：

- (a) 本公司與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續期，協議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該協議，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有權收取之投資管理費為每月250,000港元。

成駿投資有限公司亦有權收取相等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估值日(定義見該協議)本公司所增加資產淨值10%之獎金，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有關費用之年度總額最高分別不得超逾6,87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於附註15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名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240,000	45,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45,806	718,1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00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312,758
	1,885,806	2,081,868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僱員每月均會按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對計劃作出供款。僱主與僱員每月之強制供款以1,000港元為限，多出之供款屬自願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往後年度應繳供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供款37,769港元(二零一零年：21,237港元)代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向計劃繳付之供款。

30.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167	651,7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a)	1,096	1,081
	30,263	652,79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7,748	43,5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8,525,120	3,660,26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3,469,641	4,634,803
	542,222,509	8,338,5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10,000	160,000
	410,000	160,000
流動資產淨值	541,812,509	8,178,582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60,000,000
	-	160,000,000
資產(負債)淨值	541,842,772	(7,168,6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6,316,000	17,956,000
儲備(附註b)	425,526,772	(25,124,625)
權益(資本虧絀)總額	541,842,772	(7,168,625)

附註：

(a)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096	1,08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已發行股本 詳情	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					
Garro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ovel Epo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Garro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arro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arron Consultanc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Eagle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證券買賣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China Investments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en Joyfu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Coli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Twist Magic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Winki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Mass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Advance Plu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證券買賣
間接持有：					
Norto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Mage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Mass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lus Benefits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eat Advance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5,759,973	1,384,719	1,270,000	(48,646,585)	(20,231,893)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撥回非上市認股權證	-	-	(1,270,000)	1,270,000	-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2,373,840	-	-	-	2,373,840
確認股份為基礎付款	-	1,312,758	-	-	1,312,758
期內虧損	-	-	-	(4,657,573)	(4,657,57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未經審核)	28,133,813	2,697,477	-	(52,034,158)	(21,202,86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撥回股份為基礎付款	-	(680,338)	-	680,338	-
撤銷股份為基礎付款後撥回	-	(704,381)	-	-	(704,381)
行使購股權	2,512,758	(1,312,758)	-	-	1,200,000
期內虧損	-	-	-	(4,417,376)	(4,417,37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0,646,571	-	-	(55,771,196)	(25,124,62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359,822,000	-	-	-	359,822,00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107,388,000	-	-	-	107,388,000
股份發行開支	(11,670,873)	-	-	-	(11,670,873)
期內溢利	-	-	-	(4,887,730)	(4,887,73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86,185,698	-	-	(60,658,926)	425,526,772

31.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用物業支付於下列期限到期之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5,032,000	1,589,902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3,428,000	-
	8,460,000	1,589,902

經營租約乃經磋商後達成，固定付款年期平均為兩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錄得純利3,678,494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4,657,573港元。期內溢利大幅增長主要乃由於額免一筆16,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以及來自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1,239,124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業務擴展以致員工成本及投資管理費開支增加。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由負債淨值及每股負債淨值分別3,950,754港元及0.04港元，增長至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541,868,967港元及0.93港元。本集團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乃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五月成功配售及認購新股份所致。

重大投資

於新股份配售及認購後，本集團已擴充了其投資組合。投資規模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4.7倍，市值達100,646,955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由16家公司之上市股份及5家香港上市公司之債務證券組成。

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避免本集團過分集中投資於任何單一行業而須承擔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集中於香港上市及包括不同行業範疇之證券及債務投資。

前景

鑑於美國經濟增長放緩，加上歐洲各國信貸評級下調，以致全球股票市場氣氛淡薄。儘管美國聯邦儲備局公佈實施「扭曲操作」，惟投資者對其能否支持經濟復甦仍普遍存疑。因此，我們預期全球股票市場仍將波動不穩，歐洲信貸市場發展及美國經濟復甦未能樂觀。

本集團管理層會繼續分散投資，務求減低承受股票市場之風險。我們亦正在重新審視投資策略，仔細篩選並且審慎控制風險，挑選具備潛在回報之債券及其他非上市證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財務機構借貸或取得信貸融資。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於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為439,653,132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684,153港元），主要為銀行存款。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資產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管理其因於財務資產之投資而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倘本集團持有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相關投資內財務資產

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增加或減少5%，則本集團期內之溢利將增加或減少697,297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41,508港元）。

倘本集團持有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各自之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增加或減少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或減少約4,335,05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大部份投資均以港元或中國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會持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外幣波動，並會考慮利用遠期或對沖合約以降低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負債總額為4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160,3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佔資產總值542,278,967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209,546港元）之約0.08%（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3%）。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完成新股份配售及認購，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增至581,580,000股。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十二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四名僱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達4,0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740,000港元）。員工薪酬福利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奕權先生 (附註1)	135,278,060	-	135,278,060	23.26%
謝樂山先生 (附註2)	720,000	-	720,000	0.12%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奕權先生擁有本公司330,000股股份之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Sky Year Limited擁有本公司134,948,060股股份之權益。陳奕權先生實益擁有Sky Year Limited約55%股權。
-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樂山先生擁有本公司72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行使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會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	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Sky Year Limited	1	134,948,060	23.20%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Sky Year Limited擁有本公司134,948,060股股份之權益。陳奕權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Sky Year Limited約55%股權。陳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一節中呈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在董事服務年期及選舉方面偏離守則第A.4.1及A.4.2條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特定任期。惟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之規定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訂明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財務申報、資源充裕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等事項。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業績財務報表之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審核。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勞志明先生。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謝樂山先生、陳奕權先生、陳昌義先生及史理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開枝先生、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勞志明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樂山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